仙居县住宿场所专项整治方案

为提升我县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水平，落实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根据上级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秋冬季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住宿场所卫生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卫生隐患，对全县范围内的住宿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全县住宿场所整体卫生管理水平，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二、工作时间

2020年1月-2021年1月。

三、工作内容

（一）狠抓落实，强化场所卫生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住宿场所卫生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要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并明确、细化其卫生管理具体职责，落实自查自纠自改；要按照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切实保证用品用具卫生安全；要强化对客房卫生清扫、清洗消毒专间日常操作、外送清洗消毒物品交接验收等的过程检查，确保工作流程规范实施；要探索创新监管措施，鼓励采用工作记录仪、清洗消毒间视频监控及第三方评估考核等手段措施，实现卫生安全关键环节可检查、可追溯、可监督。

（二）突出重点，加强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做好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公共用品监测、量化分级管理等工作。检查重点为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落实情况及检测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清洗检测情况。对发现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整改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早小严实，抓好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住宿场所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异常情况的，须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住宿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须停止使用集中空调，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和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强化宣传。要总结推广以往有效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针对当前疫情变化情况和住宿场所卫生管理特点，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做好秋冬季住宿场所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二）加强协作，形成有效监管合力。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等工作机制，从打击整治、规范管理、行业自律等多方面发力，要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问题较多的星级酒店、大型连锁酒店，可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采取集中约谈、签订责任书等多种形式，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要积极探索研究新的监管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线上监测系统，如客房保洁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室内空气在线监测系统等，及时发现住宿场所违法违规线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对主动安装各类在线监测设备的住宿场所要及时录入全省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可给予降低检查频次、重大活动接待优先等激励措施，提高住宿场所主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切实加大对住宿业监管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材料，广泛宣传。同时，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布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情况，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坚决遏制住宿业卫生清扫乱象，营造推动社会共治、规范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仙居县卫生监督所

2020年1月